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通告

粤卫通告〔2022〕3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征集 2022 年广东省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 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有关申报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申报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具有地方特色，涉及的安全性指标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覆盖，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应用性强。

（二）申报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可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及产品、地方特色食品产品标准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地方特色食品产品标准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

（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或食品产品标准等已经涵盖的食品类别、检验方法，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等不得申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项目，地方标准不得与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矛盾。

二、申报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单独或者联合，按照上述原则提出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由食品相关科研院校、检验检测机构或行业协会牵头，相关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协作组负责起草。

（二）申报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要明确目的、意义及必要性；对拟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还应当充分说明其地

方特色，以及相关国家标准是否涵盖的情况，确保立项建议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原则，具有较好的应用性。

（三）请申报单位（个人）认真填写《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附件1）、《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2），并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我委食品处。

联系人：李儒泽、王萍；联系电话：020-83854460；传真：020-83854460；电子邮箱：wsjkw_spc@gd.gov.cn；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食品处；邮编：510060。

- 附件：1. 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2. 2022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附件 1

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议牵头起草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制定或修订及修 订的标准号	报批稿完成时 间(年月)	备注

附件 2

2022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的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牵头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制定目的和意义、以及必要性、应用性说明:

项目地方特色情况说明:

是否已有相关国家标准, 以及相关国家标准涵盖情况说明:

拟制定标准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

标准起草时间进度计划:

工作基础和条件, 以及起草单位分工:

建议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表格中空格不足部分, 可附页详细写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
究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印发

校对：食品处 张璐

（共印10份）

